关于《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安宁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严格实行计划与定额用水管理，安宁市水务局按照安宁市用水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草案》起草背景

因安宁市库塘蓄水不足，城市原水供水紧张，节约用水工作刻不容缓。计划用水指标编制可促进用水单位合理有效控制用水，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同时累进加价水费以经济手段促使各计划用水单位科学节约用水。安宁市水务局委托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后评估工作，前期已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用水户意见，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完善，为此，制定《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二、《草案》起草过程

《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9〕1号）于2019年10月5日颁布实施，现5年有效期已满。自2019年《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9〕1号）实施以来，安宁市节约用水与计划供水办公室定期下达和公布计划用水指标，将186户非居民用水户纳入管理，对109户非居民用水户进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是根据城市水资源和供水状况、合理用水需求以及结合各行业用水定额，对各非居民用水单位按年度编制下达月计划用水指标并按月进行考核，对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草案》评估工作前期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安宁市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48家相关部门和82户用水户意见形成《草案》。

三、《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面向我市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含生产、经营性质的用水个人），较《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9〕1号）主要修订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草案》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具体管理部门，将水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改为“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财政局”。修订为“第五条 安宁市水务局负责非居民计划用水的监督管理，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水费政策的制定，安宁市财政局负责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的资金管理，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水办）负责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六条 安宁市水务局坚持科学合理用水原则，按照指标编制方法按年度编制计划用水指标。”

（二）《草案》第十五条明确收取的累进加价水费纳入预算管理，经研究“专项用于节水技术示范推广、宣传、奖励，补助城市供节水设施建设，行业管理和城市水资源保护等，不得挪作他用。”在《办法》文本中删除，修订为“第十五条 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市节水办负责收取，并缴至同级财政，同时纳入预算管理。”

（三）《草案》第二十条与2019年印发的《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9〕1号）衔接过渡，修订为“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公布实施的《安宁市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办法》（安政规〔2019〕1 号）同时废止。”在新办法印发前，原（安政规〔2019〕1号）文件可以作为衔接过渡使用。